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斐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82、29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斐憶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薛斐憶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後為下列之行為：(一)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6時37分許前不詳時間，將其配偶洪清華（涉犯幫助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二)再為獲取每個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代價報酬，於112年12月19日12時許，

01 在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上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楠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05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06 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
07 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
09 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受騙分別將款項匯入薛斐憶提
10 供之上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領取殆盡（各
11 次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
12 示）。嗣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
13 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5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附表二編號2至4
17 朱明正、劉世福、陳彤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18 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薛
22 斐憶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23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4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6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7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實體部分：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配偶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為其本人使
30 用；中國信託帳戶、玉山銀行帳戶為其本人所開設，惟矢口
31 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華南銀行

01 帳戶提款卡大約於112年12月17日最後一次提款後在回家的
02 路上就不見了，提款卡密碼是我先生手機，提款卡上沒寫或
03 貼上密碼，可能被盜用；中國信託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04 卡、密碼提供給網路說要線上交易虛擬貨幣的人，對方說提
05 供1個帳戶1個月薪水6萬元，我提供2個，1個月可以獲得12
06 萬元，想說對方會寄回來不會有問題，沒有想到對方會拿去
07 做不法使用，最後也沒拿到錢，我也是被騙云云。

08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
09 二編號1至4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
10 1至4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
11 至本案之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旋
12 遭人提領或轉帳領取殆盡，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附表二
13 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1)告訴
14 人洪珮瑜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翻拍網路
15 銀行匯款交易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8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告訴人朱明正提供與詐騙
19 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其開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明
20 細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22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3)告訴人劉世福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
24 對話紀錄、翻拍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
25 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
2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4)告訴人陳彤妃提供與
27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暨網路銀行交易翻拍截圖、
2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9 報單；(5)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人資料、交易明細表；(6)玉山
30 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7)中國信託帳戶之
31 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足憑。是被告

01 所有及使用之上開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
02 二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之人頭帳戶，藉此隱匿詐欺集團詐欺
03 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之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關於華南銀行帳戶部分：

05 1.觀諸該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偵214
06 89卷第21頁），被告於112年9月18日持提款卡領款後，該帳
07 戶之餘額為0，迄告訴人洪珮瑜於匯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
08 額前，並無任何款項進出，從而被告實無再持該提款卡提領
09 現金之必要。是被告就使用該帳戶之動機及目的顯與事理有
10 違，難以自圓其說，其所辯稱遺失等情是否屬實，即非無
11 疑。

12 2.被告自承所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配偶洪清華之手機號碼，
13 提款卡上並未黏貼或紀錄該密碼，縱他人有拾取該提款卡之
14 情，知悉密碼之可能性極低。況參諸現今提款機及提款密碼
15 之設計，至少需以6位數以上密碼組合（每位數由0至9，故
16 至少有000000至999999等不同之組合），又一般金融機構，
17 為免存戶之存款遭他人持金融卡盜領，均對密碼輸入錯誤次
18 數加以限制，如錯誤次數超過限制，金融卡即會遭自動櫃員
19 機強制回收或無法提領，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則該提款卡
20 密碼顯非他人得以輕易推理、猜測而得，則詐騙集團成員如
21 何得知？苟非持用人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密碼等情況，單
22 純拾用他人金融卡之人，欲在有限次數內，隨機輸入密碼恰
23 好與正確之密碼相符進而領取款項，機率實微乎其微，是
24 被告就此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再者，衡以詐欺集團成員以他人
25 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理應先取得帳戶
26 所有人之同意才加以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
27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而帳戶所有人反可
28 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
29 欺集團成員當無甘冒此風險之理。是以，詐欺集團成員若係
30 以竊取或拾得方式取得該帳戶之提款卡，則根本無法知悉被
31 告或洪清華何時將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若已遭掛失止付，

01 則前往提領無疑徒增為警查獲之風險，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02 是否可順利提領即處於不確定狀態，詐欺集團應無向他人詐
03 欺取財後，要求被害人匯款至無法擔保確可領用之帳戶內，
04 而可能平白為帳戶所有人牟利之理？益徵被告前開所辯，無
05 法令常人信服。

06 (三)、關於中國信託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部分：

07 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08 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
09 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10 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
11 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
12 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
13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
14 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
15 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
16 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
17 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
18 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
19 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
20 瞭解。被告於行為時為40歲之成年人，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21 程度，足見被告係智識正常及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要非初
22 入社會懵懂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堪認被告之智能
23 對於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非正常合理使用者極易被利用為與
24 財產有關之犯罪有預見，又具有注意、判斷及防止法益被侵
25 害之能力，即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他
26 人使用帳戶所可能造成財產上犯罪不僅有所預見，並有能力
27 防止結果之發生。

28 (四)、被告之銀行帳戶曾為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而涉幫助詐欺及洗
29 錢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1日偵查
30 終結以112年度偵字第13359號提起公訴，先經本院於112年1
31 1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1 併科罰金1萬元，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南分院於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
03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13年4月11日確定在案
04 （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05 被告既歷經前案之警方調查及偵、審程序，應可知悉帳戶淪
06 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其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不知；被告
07 既已預見其提供前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
08 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並藉此掩
09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犯罪，仍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容任此等結
11 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有前述不合常理之處，系爭帳戶又成
14 為他人詐欺取財所使用之匯款帳戶，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被
15 害人並因此受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告前詞所辯，顯
16 係事後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17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3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4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5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6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27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8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9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30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31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1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2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05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06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7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9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1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17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19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1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2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4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27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28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9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1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2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3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4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5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06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7 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8 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
0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
12 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
15 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
16 依行為時法、現行法，則均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19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0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21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2 (二)、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4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三)、罪數：

27 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二編
28 號1至4所示被害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9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二編
30 號1至4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

01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
02 併罰。

03 (四)、刑之減輕：

- 04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
07 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8 (五)、量刑：

09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10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11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12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既歷前案之
13 教訓，竟未知警惕再犯本案，是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
14 事非難，始可達其效，然念及被告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一
15 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兼衡被告事
16 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本案遭詐騙之
17 人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取
18 諒解，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六)、沒收：

- 22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5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8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1 定加以沒收。

02 2.經查，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所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
03 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
04 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
05 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
0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
09 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0 沒收，併此敘明。

11 (七)、定刑：

12 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19 案被告目前尚有前案執行中，有臺灣高法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稽，故本院考量被告權益，認待案件全部確定
21 後，再由檢察官另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宜，爰不於本判決
22 就其所犯之罪宣告徒刑部分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27 得上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0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	薛斐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薛斐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0	洪珮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間，佯裝網路買家聯繫洪珮瑜，佯稱網路購物無法完成交易，需依指示操作云云，洪珮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7日16時37分許 112年12月17日16時41分許	00000元 00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0	朱明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向朱明正佯稱可協	112年12月22日11時06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助追回遭詐欺款項云云，朱明正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0	劉世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下旬，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世福假冒為友人「小劉」，佯稱其有資金問題欲借款周轉云云，劉世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2日11時25分許	19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0	陳彤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4日間開始，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彤妃佯稱可投資外匯賺錢云云，陳彤妃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4日21時07分許 112年12月24日21時20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玉山銀行帳戶